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

(2017)农渔技学(贸)字第 180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 企业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和农业走出去战略,做好农业对外合作百强评选工作,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试点工作。

受此次活动主办单位的委托,我站会协助开展渔业系统“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活动”。现将《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国协函[2017]22 号文转发贵单位,请按要求组织有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详见附件),同时抄送至我单位。

感谢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迂阳 邱亢铖 010-59195070

传 真:010-59195062

邮 箱:909748245@qq.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901 室

邮 编:100125

附件:《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国协函〔2017〕 22 号



2017年12月6日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农国协函[2017]第 22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和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农业对外合作企业百强评选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务实做好农业对外合作促进工作,受农业部委托,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启动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以下简称百强评选)工作,以进一步凝聚培育优秀企业,树立行业标杆,打造农业对外合作企业旗舰队伍。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百强评选工作以服务企业、树立行业标杆为目的,以企业自愿参加和非盈利性为原则,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优,坚持严格把关、公平公正。

二、时间安排

申报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 2017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7 日

信用等级评定及百强企业认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8 日

结果公示及公布: 2018 年初

三、组织结构

(一)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主办单位：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二）评选机构

协会设立专门的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并设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在百强评选过程中，将引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进行调查及评价，并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四、报名事宜和评定程序

（一）百强评选资格

在我协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中获评 A 级以上或有其他的相关国内外机构出具的有效等级认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上年度末净资产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将获得百强评选资格。百强评选将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投资总额、近三年对外投资项目收入、近五年对外投资项目收入平均增长幅度等指标作为评选依据(以前没参加过信用评价的企业,我协会将根据企业本次提交材料进行统一测评, 需要该信用测评结果的企业可与我协会联系获取)。

（二）材料提交

此次评价报名采取企业直接报名或省农业（农牧）厅（委、农垦局）、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有意参评企业将报名回执表（附件 1）于 11 月 5 日之前发至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经省农业（农牧）厅（委、农垦局）或行业协会推荐的请将回执表同时抄送推荐单位。

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考虑确定参评

企业名单，并于11月8日之前通知企业参评。

请接到通知的参评企业从协会网站下载填写评价申报表（附件2），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于11月17日之前邮寄至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word格式）发至我协会联系人邮箱，相关证明材料无需电子版（已经参加2016或2017年信用评价并提交过材料的企业，不需要再提交）。

（三）评定程序

1. 对符合百强评选资格的企业进行评定，协会通过网络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和意见征询。

2. 对公示反馈的信息进行核查，确定参评企业的百强排名，并对部分企业提出的复议要求进行最终裁定。

3. 协会对参评企业颁发证书、公布评价结果。

百强评选名次当年有效，每年根据企业相关数据指标复评。

评选工作由“提交材料-专家评审-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农业部门审核及网上公示-公布及授牌”等环节组成。具体包括：（1）发布评选申报通知，企业自愿参加、自主申报参评；（2）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推荐，报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3）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4）对通过评选企业予以认定、公布及授牌。

五、保密承诺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郑重承诺：在本次工作中，将严格控制原始数据的知悉范围，确保数据仅用于2017年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信用评价及百强评选及报告撰写工作。除了榜单和报告发布需要披露的有关数据外，其他数据均会严格保密。

六、评价费用

百强评选有关费用由协会补贴，企业免费参评。

七、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推广

入选百强的企业将在以下方面得到应用和推广：

一是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评选结果，为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二是利用现代网络媒体、传统报刊媒介、会议展览等多渠道，向境内外行业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政府主管部门、知名企业和公众等进行推介和宣传，树立标杆企业；

三是在相关活动中，邀请典型企业介绍经验，发挥行业引导示范作用；

四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以评价结果为承保依据，享受信保保险服务（费率厘定、限额审批、理赔追偿等）的优惠和优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豹、刘文、熊哲

电话：010-59191830/1883，18500191342，15600661006

传真：010-591918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100125

邮箱：zhanglongbao@agri.gov.cn; liuwen@agri.gov.cn

评选活动专栏网址：

<http://www.cicos.agri.gov.cn/sites/caaie/>

附件:

1. 百强评选报名回执表
2. 百强评选申报表
3. 关于邀请参加农业对外合作企业百强评选工作座谈会的函 (参阅材料)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1：

农业对外合作企业百强评选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企业简介	(请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从事农业对外投资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区域国别、项目类型、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计划投资额/已投资额以及进展情况等，限 800 字内)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登记时间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评选重点指
标填报表
(2017 年)

☐生产加工或种养殖类 ☐仓储或贸易类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

申请日期：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全称)			
Enterprise Name			
企业曾用名		更名时间	
经营地址			
Business Address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邮编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Registration Number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属行业		Sector	
所属省市地区		Region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主营业务		Main Business	
是否有进出口许可证	☐ 请选择 ☐ 是 ☐ 否	成立时间	
企业网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二、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千元

	2017	2016	2015	2014
主营业务收入*				

三、对外农业投资项目及相关信息 *

对外农业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对外农业投资项目收入规模(单位:美元)*						
近五年对外投资项目收入平均增长幅度						
近 15 年以来对外投资总金额（万美元）*：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农外法函 [2017]154号

关于邀请参加农业对外合作企业百强评选 工作座谈会的函

各相关协会、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和农业走出去战略，做好农业对外合作企业百强评选工作，我司定于5月26日（周五）上午9:00在我部新外事会议室召开百强评选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听取相关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意见。

现邀请贵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会，请于5月24日前反馈报名回执。参会费用自理。

感谢对我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宋佳雨 施蒙

电 话：010-59191373、59191370

传 真：010-59191831

E-Mail: songjiayu@agri.gov.cn

附件：报名回执



抄送：部国际合作司、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
